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陳鴻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艾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陳育庭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(即原告)起訴請求相對人(即被告)給付加班費、報銷費及薪資，係因等，係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列勞動事件，因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亦非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,655,456元之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黃紹齊